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2022]-CS-GC-027

项目名称：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程项目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采购人确认函件

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根据采购计划及我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写的关于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编号：DZ[2022]-CS-GC-027）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单位有关领导审核，认为符合要求，可以对外发售。

特此确认！

采购人（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A 委托
 - B 响应文件
 -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 D 其他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般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书（商务部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书（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99 号科工贸 1 号 6 层 8.9.1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DZ[2022]-CS-GC-027
- 1.2 项目名称：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程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2,328,800.00 元（专项资金）
- 1.5 采购需求：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程（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1.6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大学生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4)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管理机构小班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配备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及质量员具备有效的市政相关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5)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贿受贿等行为的记录名单等将被拒绝参加应答。

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投标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主要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才有可能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线上获取

3.3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文件登记表（附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 h1jdzgcxm@163.com 邮箱并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经确认完毕后发放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4 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本，文件售后不退，不支持邮寄，过期不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99 号科工贸 1 号 6 层 8.9.11 号）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99 号科工贸 1 号 6 层 8.9.11 号）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丰林县五营镇状林街

联系方式：吴先生 13845874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99 号科工贸 1 号 6 层 8.9.11 号

联系方式：孙女士 18045472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18045472997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DZ[2022]-CS-GC-02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程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07月2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原采购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为2022年08月05日14点30分，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更正为2022年08月09日09点30分。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更正日期：2022年08月0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丰林县五营镇状林街

联系方式：吴先生 13845874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99号科工贸1号6层8.9.11号

联系方式：18045472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18045472997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DZ[2022]-CS-GC-02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程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07月2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原采购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为2022年08月09日09点30分，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更正为2022年08月15日09点30分。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更正日期：2022年08月0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丰林县五营镇状林街

联系方式：吴先生 13845874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99号科工贸1号6层8.9.11号

联系方式：18045472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180454729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委托

一、说明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1.2 “投标人”系指登记领取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销售商。

1.3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方。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5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6 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没有提示或说明，均为采购国产产品。

2. 资金性质

2.1 资金性质：专项资金。

3. 合格投标人

3.1 凡具有法人、个人、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注册，满足磋商文件对资质条件要求的生产企业、经销单位均可参加本次磋商（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须有生产许可证）。如果法人单位授权其领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投标，则须提供法人单位有效的授权书原件，响应文件上加盖该分支机构单位公章。

3.2 在政府采购行为中，由于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承诺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大学生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4)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管理机构小班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配备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及质量员具备有效的市政相关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5)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贿受贿等行为的记录名单等将被拒绝参加应答。

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

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投标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主要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才有可能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放弃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用户为采购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8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5.2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方式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

5.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服务费（汇款时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人账号：3500061109200096764

收款人名称：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旗支行

B 响应文件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条款、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无效。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委托

B 响应文件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D 其他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般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书（商务部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书（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部分以书面或网上变更通知形式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未进

行确认视同接受。

2.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原信息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文件的质疑

3.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5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应标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2 投标人对各部分均须单独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拒绝导致投标无效。

1.3 响应文件必须编排页码，且页码连续。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文件投标函；
- (2)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 初始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响应文件附件；
-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投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售后服务方案；设

计方案；专利技术；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绩、信誉情况；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相关资质等）；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文件投标函；
- (2)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 (4) 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

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以上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标书中，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审核，资质的符合性审定以磋商小组评标结论最终认定为准。

3.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3.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3.3 投标人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相当于或优于该项技术规格的产品，但实质上必须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五. 投标报价

5.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理解为“交钥匙作业”，即已经涵盖了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作的价款（含成本费用、质保费、运输费、开具发票等所需费用等）。

5.2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记入总报价中。

5.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4 投标人必须整包报价，明细分列。

5.5 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初始报价文件投标函的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后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7 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5.8 报价算数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报价与依据浮动幅度值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浮动幅度值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9 具备有效的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5.10 规定时间内未递交最终报价的，初始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最初报价将被否决。

六、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纸并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左侧书本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报价文件须按包单独密封。对于活页式装订（如卡口装订、塑料皮夹装等）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投标方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6.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7.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档一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公章。
9.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投标人应将正、副本、电子版文档统一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 包封好的文件在密封口处盖章，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无效。

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3. 投标截止时间

3.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3.2 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需按规定交纳，否则其投标无效。

3.3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方拒绝接受，视同无效投标。

3.5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以书面形式或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八、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在磋商有效期：90 天内磋商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九、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保证金帐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金额：4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

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是投标公司的公司基本账户汇向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个人账户的汇款。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用途注明：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标注汇款用途的，供应商自行承担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造成的延时或延误等责任，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收款人账号：36380188000059059

收款人名称：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2) 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未按第 1) 和第 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以电汇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以电汇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的；

(2) 不接受对其投标价格合理修订的；

(3) 中标方不按规定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本项目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招标前供应商应全面了解规划立意、熟悉图纸、现场踏查、植物材料市场调查，确保中标后有序施工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承担责任和风险。

十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议需要求澄清，或认为工程量清单、评分细则等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十二、磋商

1、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代理公司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移交至评标室，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评审。

3、磋商小组组成的办法如下：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质疑论证。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进行论证。

(1) 经论证，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事项不成立，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并说明质疑无效的理由；

(2) 经论证，磋商小组认为质疑事项成立，应出具书面论证及修改意见，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修改意见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如采购人代表不同意磋商小组的修改意见拒绝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应出具书面意见终止磋商活动，并将终止磋商的原因现场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已完成审查，供应商后补充的材料无效。如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应告知不合格原因并由响应供应商签字确认。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6、中标条件：

1)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价格适宜；

3) 资格审查合格；

4) 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5) 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售后和技术服务有保障；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7、评标过程的保密

(1)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程电子监控评标过程。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资格后审。

根据磋商公告的要求采取资格后审的，在评标前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的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评审。

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评审优惠政策及要求。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财库〔2018〕70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须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大学生创新、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大学生创新声明函”等格式及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四部分）。

对于仅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并中小企业有能力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以及黑财采〔2022〕24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黑政发〔2015〕16号文件规定，大学生创办微小企业直接参与政府投标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优惠政策。

11、投标人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开标时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材料内容须满足下列条件：

（1）如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

（2）如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

（3）如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

（4）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未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三、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开标后，投标代表身份确认。磋商小组对投标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本人及身份证照片与响应文件中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个人，则投标代表身份合格，否则投标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检查

在开始评标前，磋商小组将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

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代表身份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代表身份确认：磋商小组对投标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的身份证与响应文件中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个人并提供投标代表身份证，则投标代表身份合格，否则投标无效）。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实质要求作出响应。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综合评议。

- 1) 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
- 2)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格式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 4) 付款方式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价超出控制价、报价不唯一的；

- 6)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 7) 未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质量标准；
- 10) 未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质保期；
-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质保金；
- 12) 磋商文件中其他需评审项。

(3) 澄清：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响应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上述情形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 没有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响应的投标。

9.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有效期错误的；
- (3) 投标人未通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 (4) 响应文件报价未按要求或存在选择性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及递交的；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全或未完全符合的；

(8)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贿受贿等行为的记录名单等将被拒绝参加应答。

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定代表人未出场，投标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磋商小组及其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2) 投标人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不适用）

(13) 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见评分标准）的；（不适用）

(14) 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3) 最后报价未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的；
- (4) 最后报价未提供“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的；
- (5)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 (6) 最后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汇总价不一致的；
- (7) 最后报价改变了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的。

十四、响应文件的评价

1.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接触

除本须知“十二、第9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为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接触。如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无效。

2. 授标

2.1 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将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在第一位的即为预中标供应商。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相关材料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时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或作出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磋商小组可将次低投标价的投标人作为报价最低的投标。如第二个投标人有上述情形，则以此类推。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果排在第一位的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被排除，招标代理机构将请示相关部门视情况做出裁决(1、重新招标；2、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前提下，由采购人推荐排在第二位的投标人进行递补)。

2.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时将有权在规定的幅度内对有关项目的各类要求进行细化及修改，但不得对价格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

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期满无疑议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 中标验收

工程验收时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经磋商小组确定，出现围标现象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承诺书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具备，在有效期内
3	资质证书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管理机构	<p>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p> <p>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管理机构小班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配备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及质量员具备有效的市政相关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p>
5	网上信用查询结果 （以代理公司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p>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贿受贿等行为的记录名单等将被拒绝参加应答。</p>

6	企业承诺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投标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审核结果 (合格√，不合格×)</p>		
<p>应答单位代表确认</p>		
<p>磋商小组签字确认</p>		

★注：1、报价文件需提供上表中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不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复印件不全，视为无效报价。

2、对磋商小组已完成审查，供应商后补充的材料视为无效报价。

3、资格审查时证书与企业不符或证件过期应予否决。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 内容填写投标格式	合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合格
	付款方式符合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价未超出控制 价、报价唯一	合格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合格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合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合格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质保期	合格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质保金	合格
	审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小组根据以上细则进行评审，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上述各项合格即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视为投标无效；

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表（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70 分）	工程概况 （5 分）	1、工程主要情况：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工程的施工范围、响应文件对工程施工的重点要求等（满分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安排 （10 分）	1、在施工安排中确定工程施工顺序及施工流水段（满分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没有不得分） 2、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施工安排并简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满分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10 分）	1、施工准备包括下列内容：（满分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和测试工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以及与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 2、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下列内容：（满分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p>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 (15分)</p>	<p>1、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满分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5分,没有不得分)</p> <p>2、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满分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5分,没有不得分)</p> <p>3、对季节性施工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施工地点的实际气候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措施(满分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5分,没有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1、制定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2分,没有不得分)</p> <p>2、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2分,没有不得分)</p> <p>3、制定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2分,没有不得分)</p>
	<p>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6分)</p>	<p>1、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2分,没有不得分)</p> <p>2、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2分,没有不得分)</p> <p>3、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并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做出预案(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2分,没有不得分)</p>
	<p>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6分)</p>	<p>1、在进度计划中要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时间和空间上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2分,没有不得分)</p> <p>2、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2分,没有不得分)</p> <p>3、对工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说明(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2分,没有不得分)</p>
	<p>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满分2分,方案内容不完</p>

	(6分)	<p>整、条理不清晰扣 0.1-2 分，没有不得分)</p> <p>2、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满分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2 分，没有不得分)</p> <p>3、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 (满分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2 分，没有不得分)</p>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6分)</p>	<p>1、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 (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运输设施、供电、供水、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 (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具有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p>

附表 3:

最后报价评审标准一览表（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计算方法
最后报价（30 分）	<p>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综合评标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报价或相关材料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时进行解释。应在评审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1）企业施工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材料组成及价格（原材料成本价格）和施工管理成本；</p> <p>（2）企业财务报表，工程施工管理成本、单位纳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包含所有措施费内容）、规费（包含所有规费内容）、企业管理费（包含所有企业管理费内容）</p> <p>（3）企业近三年内类似工程项目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凭证；</p> <p>（4）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p>

D 其他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草签后三日内将合同草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经过核对的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采购人与成交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验收或虚假验收的,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中标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否则自行承担其后果及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候选人,重新组织定标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体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质保期:符合国家工程保修政策期限。

质保金: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

(1)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共同踏查现场并制定解决方案;如供应商无法做到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共同踏查现场并制定解决方案,采购人可自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养护,所需费用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从供应商质保金中扣除。

(2) 质保期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涉及供应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情况，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直接向供应商进行经济追偿，直至司法途径解决。

(3) 因供应商施工质量引发的直接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直接向供应商进行经济追偿，直至司法途径解决。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

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国家、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明细表”中列出的材料，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附件中列出的材料设备，则该类材料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6.6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应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6.7 相同子目名称应统一综合单价。

2.6.8 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的下限。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写(与招标控制价一并发出)，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并不包括本章第

2.8.2 暂估价是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报价明细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报价明细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如不考虑，视为含在其他综合单价中。

2.9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写(与招标控制价一并发出)，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规费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写(与招标控制价一并发出)，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1 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2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4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5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给定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各清单报价表中费用的构成

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子目特征为准，未特殊说明的，均以计价规范为准。图纸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为准。

2.1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56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4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

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报价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暂估单价明细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除此之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清单表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9)表格形式。

供应商所有的有关报价部分内容都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等,但不限于上述提供的规范标准。上述所列标准或规程无论是否写明颁布年份,皆应以最新颁布的规范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
- 2、施工地点：丰林县。
- 3、采购需求：

工程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程项目	2,328,800.00 元

注：投标人须以此金额作为招标控制价，报价不得超过此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1、本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商负责。

2、成交商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3、按响应文件配备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作的施工及管理人员。

4、成交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安全组织的说明；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5、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临设位置划定后，成交商应根据其施工情况安排用地，设置可靠的临时围界，实行封闭式管理。具体做到：围界内临设搭建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应做处理后再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备齐全等，并服从采购人监督和管理。建筑废料处理、取土要经采购人指定。生产、生活场地在完工后恢复原貌，废料、垃圾等负责运出。

6、成交商须规范设置用电线路及设施，检查用电设备的完好，设置漏电保护。

7、成交商在施工的全过程中要认真作好成品保护，因管理、维护不善等造成损坏并引起费用、工期的延误均由成交商负全责。

8、供应商不论成交与否，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提供给与谈判

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9、供应商在招投标期间和施工过程中，不得有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送礼、请客等不正当行为。

三、其他要求

1、编制响应文件依据及要求：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验收标准：执行国家、黑龙江省现行验收规范。

4、工期：2022年10月31日前完工。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7、质量保证金：3%。

8、质保期：符合国家工程保修政策期限。

(1)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指定时间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共同踏查现场并制定解决方案；如供应商无法做到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共同踏查现场并制定解决方案，采购人可自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养护。

(2) 因供应商施工质量引发的直接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直接向供应商进行经济追偿，直至司法途径解决。

8、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为准。如果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路床(槽)整形	m2	99000			
2	040202009001	砂砾石	1. 10cm厚砂砾石	m2	99000			
3	040202001002	土边沟成型	1. 土边沟成型	m3	6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	2.54				
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费	分部分项计费人工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0.12				
3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计费人工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0.12				
4	041109004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冬季施工人工预算价+分部分项冬季施工机具预算价+单价措施冬季施工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冬季施工机具预算价	0				
5	041109004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计费人工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0.11				
6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计费人工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0.11				
7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计费人工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0.08				

8	04B002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A) + (B) + (C) + 人工费价差] × 费率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计费人工费+人工价差		16	
1.1.2	医疗保险费	计费人工费+人工价差		7.5	
1.1.3	失业保险费	计费人工费+人工价差		0.5	
1.1.4	工伤保险费	计费人工费+人工价差		1	
1.1.5	生育保险费	计费人工费+人工价差		0.6	
1.2	住房公积金	计费人工费+人工价差		5	
1.3	环境保护税	按实际发生计算			
2	税金	[(一) + (二) + (三) + (四) - (3) - (4) - 甲供材料费] × 税率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初始报价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盖 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 字）

供应商地址：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书

（商务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文件投标函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2、所报项目的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_____。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报价自递交之日起__天内有效。
- 7、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详细填写）：

地址：

电话：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	报 价（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总 报 价（大写）：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并且：手持一份相同的授权委托书预备开标时检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初始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书 (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总平面图

文明施工措施

冬季、风季施工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设计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设计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设计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平面布置图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二)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我公司承诺满足此工程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保证项目组织机构无挂靠，真正付诸于本项目实施。如未按要求进行存押及证书查验不合格，我公司将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特此承诺。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下表配备：

序号	岗位名称	专业	姓名	备注

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 根据本须知及公告要求供应商填写和提交的所有其它资料

九、响应文件附件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巡护体系道路工 程项目

最后报价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 制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一、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文件投标函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包号）进行最后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2、所报项目的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_____。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报价自递交之日起天内有效。
- 7、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详细填写）：

地址：

电话：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	报 价（小写）	工期
总 报 价（大写）：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此表，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为准。